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查,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独立性、诚信状况良好,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铜牛信息	科技股份有限	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第
四届董事会第十	上五次会议相关事 :	项的独立意 见》	之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	签名:	
张晨颖:		

2023年1月20日

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
届董事会第一	·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	立	董	事	答	名	:
JA	<u>/-</u>		7	11/	$^{\prime}$	٠

张林宣:	
11111111111	

2023年1月20日

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
届董事会第一	·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	\overrightarrow{V}	蓄	車	怒	名	
シエ	-'/-	平.			1	٠

容 邮 牌 .	
詹朝晖:	

2023年1月20日